

应用发布注意事项

一、 在中国移动开发者社区发布应用请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 1、 应用的名称、图片、文字资料、数据、程序包及其相关内容、数字内容、在线服务器端获取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应用发布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发布载有以下内容的应用：
 - l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l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l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l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l 宣扬邪教、迷信的；
 - l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l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l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l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l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2、 不得发布含有任何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或功能，或会在任何情况下损害手机终端硬件、存储或通信等功能、储存在终端内的文件或数据的应用，所发布应用不会在未经终端用户确认的情况下读取、复制、转发、编辑、传播或删除终端内储存的通讯录、短信、彩信、文件或数据等各类信息。
- 3、 所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资料不可含有对中国移动以外的任何其他电信运营企业的形象、品牌、产品或业务的宣传信息或损害中国移动企业形象、品牌、产品或业务的内容或信息；不可含有“百宝箱”、“移动梦网”或其他不适合的启动画面或文字、医药/保健/美容类广告类信息、中奖或抽奖类业务内容或宣传信息。
- 4、 发布应用的个人开发者或企业应用提供商必须保证对所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资料拥有合法的自有版权或已取得合法、充分的版权授权，承担一切关于版权合法性的法律责任和风险，如侵犯中国移动或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合法权利，或出现他人对应用及其相关资料的版权归属提出质疑、投诉或法律诉讼，由发布该应用的个人开发者或企业应用提供商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可能因此造成的中国移动或中国移动客户的损失。
- 5、 所发布的应用各程序包不可内置短息、彩信、WAP、百宝箱等移动梦网计费通道。

二、 为避免在发布应用过程中因准备相关资料而暂停操作，请在发布应用前先做好以下准备：

- 1、在您发布应用的过程中，需要填写并上传《终端应用测试信息申明》，为避免在发布中途因填报文档而暂时中断或影响应用发布操作，建议您先下载并填写完整该文档，以便畅顺完成应用发布。
- 2、除“客户端下载计费”外，MM即将推出“先体验后付费”的计费方式，如届时您选择这种计费方式，将更有利于吸引客户试用您的应用商品和有效保护您的应用程序包不被任意传播，但是您需要先根据《MM“先体验后付费”应用开发指南&API说明》对您的应用进行相应开发改造，嵌入MM提供的计费通道（暂只支持单个计费点）后再行发布应用。
- 3、如果您的应用程序包原已内置短息、彩信、WAP、百宝箱等移动梦网计费通道，请先对应用进行开发改造，撤除此类内置计费通道再行发布应用（同时可按上一条款嵌入使用MM提供的计费通道）。
- 4、如果您的应用程序包含有“百宝箱”、“移动梦网”或其他不适合的启动画面、LOGO或信息，请先对应用进行开发改造，撤除此类标识后再行发布应用（如含有开发者自有的启动画面或LOGO则可以保留）。
- 5、如果您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资料含有气象、教育、医疗、交通、金融、影视、动漫、刊物、资讯等行业专业信息，或含有公众人物、名人、个人的头像、标识、肢体语言等信息，在发布应用的过程中需要上传合法、有效的素材版权、肖像权或形象权被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请先准备好相关材料后再行发布应用。

三、 为了让应用顺利通过测试，请详阅以下注意事项：

- 1、已经发布过的应用请勿重复发布（即使使用不同的应用命名也不可）。
- 2、对于同一款“软件”或“游戏”类应用，可以上载多个适配不同终端平台的程序包，请勿对每个程序包作为单独一款应用来发布；对于“主题”类应用，由于截图、图标等因终端平台不同而显示效果差异较大，可根据图片效果实际情况按不同平台独立发布多个应用。
- 3、应用的命名、图片、文字介绍、程序包等相关内容和含义务必相符或接近，不得出现误导客户的情况；不可为凑够字数而将应用说明文字重复粘贴或加入大量空格等字符。
- 4、如果应用存在以下情况，请在发布应用的同时，在《终端应用测试信息申明》中进行申明：
 - l 应用在安装、运行或卸载过程中涉及终端能力调用（如读取用户数据、连接网络、语音通讯或发送、彩信上下行等）；
 - l 应用在功能实现上需要额外的条件（如需要特定的用户名、密码等）；
 - l 应用含有非医药、保健、美容类广告信息；

- 应用在安装、试用过程中需同时安装或加载第三方插件（需同时在“应用说明”中注明，且在安装第三方插件前时必须明确向用户提示确认的过程或界面）。

5、关于应用程序包：

- 程序包命名只可含有以下半角字符：英文字母、阿拉伯数字、小数点“.”、中横杠“-”、下划线“_”；
- 对于同一款应用，请勿重复提交多个完全相同的程序包文件；
- 如果同一款应用内含多个程序包，请确保每个程序包可独立使用，相互之间没有依赖关系；
- 请注意程序包的证书有效性，证书有效期限必须大于一年；
- 程序包在安装后，必须自动创建启动的快捷方式图标或菜单项，或者明确提示用户运行应用的启动文件路径；
- 程序包在安装后的启动文件或快捷方式命名必须与发布应用时的“应用名称”一致或接近，不会引起用户不能辨别的情况；
- 程序包安装后，在运行过程中，如果用户进行通话、拍照、充电、横竖屏模式切换、进入待机模式、进入飞行模式等正常操作，不会引致程序或终端功能异常；
- 程序包安装后运行的界面分辨率必须能与终端屏幕的分辨率相适配，如分辨率接近时必须体验良好，并请确保当用户对终端进行横竖屏切换操作时不会出现显示或输入等功能异常；
- 为保证用户良好体验，请确保程序包在安装后启动或运行时响应耗时不超过 30 秒，应用在安装或卸载过程不出现“错误”警告信息；
- 已安装的程序包在卸载时必须能卸载彻底（包括被同时安装的第三方插件）。

中国移动对上述信息保留最终解释与修订权。

中国移动开发者社区
移动应用商场
2009 年 12 月